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、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、司庄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9.814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8.3576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